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推行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的规定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，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条例》（第 413 章）下的附属法例修订将会生效，以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、II、V 和 VI 的修正案中，有关船上使用电子记录簿，以及能效设计指数适用范围涵盖《极地规则》所界定的 A 类船舶（例如具有破冰能力的货船）的规定。修订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1.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4 次会议通过决议 MEPC.312(74)、MEPC.314(74) 和 MEPC.316(74)，以修正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、II、V 和 VI 中，有关使用电子记录簿和适用于《极地规则》所界定 A 类船舶的能效设计指数规例的部分。
2. 最新的《防污公约》规定由以下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条例》（第 413 章）的附属法例（修订规例）实施：
 - i) 《2020 年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
 - ii) 《2020 年商船（防止废物污染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；以及
 - iii) 《2020 年商船（防止空气污染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。

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 所订的使用电子记录簿事宜已由现有的《商船（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）规管。修订规例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3. 修订规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4.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，如船东和船舶经理人有意按《防污公约》使用电子记录簿代替印刷本记录簿，必须向处长或船舶的认可机构申请批准使用电子记录簿。
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0 年 7 月 24 日